

证券代码：874773

证券简称：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吴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管理层职务调整，免去吴毅然先生财务总监职务，吴毅然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负责其他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勇为新任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勇先生，1973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

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，历任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04年1月至2013年1月，任犇星有限副总经理；2013年2月至2017年12月，任齐星车身总经理助理；2018年1月至今，任犇星有限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2022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决策、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